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6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续聘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公司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5,585.46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352.62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074.29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审计收费 47,806.7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瑞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欧金光先生，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鞠硕先生，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夏瑞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鞠硕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金光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夏瑞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鞠硕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金光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减少 35 万元，下降幅度超过 2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本年度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综合考虑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工作表现，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